

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信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已由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电发改投审[2022]148号批准公开招标特许经营权，项目业主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自筹，招标人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特许经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

2.2.项目实施机构及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茂名市电白区的行政管辖区域内（除原茂港区管辖区域、水东湾新城片区（南海街道、高地街道行政辖区）、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电海片区（原反哺创业片区）、旦场镇碧桂园以外）的所有行政区域、城镇、工业园区、乡等及新增区域，具体包括：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霞洞镇、黄岭镇、那霍镇、沙琅镇、罗坑镇、观珠镇、望夫镇、马踏镇、岭门镇、麻岗镇、旦场镇、树仔镇等 16 个镇（街道）中心区域的管道天然气（含工商业、民用、车用、直供等），总区域面积 1669.02 km²。未来该行政区域面积扩大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自动扩大。

2.4.授权的特许经营范围：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市政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

2.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近期重点建设内容

①LNG 气化站：拟建一座 LNG 综合站或收购电白燃气公司场站进行改造，占地面积约 20-30 亩，对市电白城区建成区进行供气，兼具储气调峰功能，在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竣工验收通气，并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沙琅镇规划建设一座小型 LNG 气化站，于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竣工验收并对沙琅镇进行供气。

②城镇中压燃气管道：逐步完善及扩大城市中压管网，新建约 50 公里中低压燃气管道，连通水东湾新城、陈村街道、旦场镇等区域，扩大供气范围，在 2027 年 12 月前完成。

③门站建设：在林头镇章班村附近规划占地 30 亩，建设门站并连接国家长输管线气源，在 2027 年 12 月前完成门站建设。

（2）中远期重点建设内容

①门站至城市燃气市政管线建设，2028 年 12 月前，从省网的分输站或阀室接气，新建高压燃气管道，管径为 DN400、DN350，完成门站至城市中压燃气管网的高压、次高压管线建设，使电白区连通国家长输管线气源。

②LNG 气化站：在马踏镇规划建设一座小型 LNG 气化站，占地约 5 亩，于 2028 年 12 月前完成竣工验收并对马踏镇进行供气。

③城镇、乡镇中压燃气管道：随着茂名市电白区城市建成区的扩大，在城市建成区随规划道路敷设中压燃气管道；细化辖区内中压燃气管道，中期（至 2032 年末）将观珠镇、林头镇等乡镇与城区主管网进行连通。至 2037 年年末，预计合计建设约 350 公里中低压燃气管道，保障供应稳定。

④工业直供次高压燃气管道：对于工业园区内的大工业用户，可采用次高压 A 1.6MPa 天然气管道向用户直供。

鉴于远期投资内容不确定及投资额较大，为避免浪费，应在用气需求较明确时投资建设，投资前应充分论证。（上述内容均并非最终定值，区人民政府有权依据届时区情调整建设要求）

2.6.建设参数和服务标准（以下要求均并非最终定值，区人民政府有权依据届时区情调整更新补充建设要求）

2.6.1 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

2.6.1.1.高压燃气管道：近期建设两条高压管道，从林头阀室至林头镇石民村委会糖寮岭附近的规划高中压调压站和观珠镇阀室至沙垌村委会屋背塘的两条高压管线。（具体距离以电白区规划确定后的实际距离为准）

2.6.2 中压燃气管道：近期逐步完善及扩大城市中压管网，新建约 60 公里中低压燃气管道，包括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旦场镇、观珠镇等 6 个镇（街道），水东城区已有管道综合利旧，扩大供气范围；中期（至 2032

年末)将包括麻岗镇、树仔镇、霞洞镇、沙琅镇、马踏镇、岭门镇、那霍镇、罗坑镇、望夫镇、黄岭镇等 10 个镇(街道)等乡镇与城区主管网进行连通。至 2037 年末,将包括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旦场镇、麻岗镇、树仔镇、观珠镇、霞洞镇、沙琅镇、树仔镇、马踏镇等 16 个镇(街道)随各镇街规划发展,细化各镇辖区内中压燃气管道,预计建设约 350 公里中低压燃气管道,保障供应稳定,同时采用电子巡检系统,同时所有数据上传至数据调度中心,实现远程操控。

2.6.3 管网保护:本工程新建埋地钢质管道采用 3PE 外防腐层加阴极保护的联合保护方案,阴极保护方式采取强制电流法,配置单独的阴极保护站。

2.6.4 数字化智能调度中心:引入智能监控系统 1 套,主要包括实时/历史服务器、工程师站、操作员工作站,同时配置数据传输、工业电视、话音通信、火灾报警、有线电视、应急抢险通信和综合布线,大屏显示和视频监控主站系统。调度中心将建设在中标单位在电白区内择址的办公大楼内,24 小时监控室。

2.6.5 客户服务体系:设置 24 小时客户服务专线,数据实时/历史服务器,并引入客户服务体系,推行服务标准化,实现 6S 服务操作。

2.6.6 网格管理:管网铺设完成后,根据全区和气化的乡镇运营需要,将全区和乡镇设置 21 个网格管理站,配备维抢修和客服人员,负责气费充值、维修、抢修等任务,实施 1 小时响应制度,并与消防支队联动,提高服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燃气建设规范、运营规范、客户服务规范、应急处置方案以及操作规程,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都有详尽的具体要求,在中标单位投资运营前,也会根据条例要求,落实电白区燃气相关规范,届时将形成专业汇编,报主管部门备案。)

2.7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66482.09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项目公司自筹。

3.

项目实施模式、特许经营年限、实施进度、项目回报机制和特许经营使用费

3.1.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电白区人民政府授权电白区住建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授权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投资人;由中标社会投资人与政府方出资代表

按约定出资比例，其中中标方占股 80%，政府方出资代表占股 20%；双方同意以同股不同权模式，政府方按注册资金出资比例享有项目公司 20%的分红权、表决权及管理权，不承担项目公司对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融资责任及义务的约定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茂名市电白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实施机构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燃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等工作；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需将燃气管道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等所有资产完好移交给电白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三十年特许经营权满后自动终止，原特许经营主体有优先获取的资格。若原投资建设特许经营主体未能续签，资产处置以项目公司和政府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而出具双方认可的评估价格为依据，当项目资产需要移交时，本期特许经营企业在此基础上以其认可的价格获得补偿。

3.2.特许经营年限：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年（含建设期），30 年经营权满后自动终止。

3.3.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共分近、中、远三期实施。

近期工程：优先气化电白主城区包括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旦场镇、观珠镇等 6 个镇（街道）和镇区内工业园。2023-2027 年规划建设沙琅镇 LNG 气化站、电白城区 LNG 气化站、林头镇门站和电白城区天然气中低压管网约 60 公里，实现中心城区主干道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力争 2024 年底使电白区主城区用上天然气，做好与省管网公司末站管网的有效对接，落实降低用气成本的要求。

中期工程：2028-2032 年规划建设马踏镇 LNG 气化站、电白城区 LNG 气化站（二期扩建）；气化居民包括麻岗镇、树仔镇、霞洞镇、沙琅镇、马踏镇、岭门镇、那霍镇、罗坑镇、望夫镇、黄岭镇等 10 个镇（街道）等，在城镇建成区随规划道路敷设中压燃气管道约 140 公里；细化各镇辖区内中压燃气管道，新建 16 公里高压管网将观珠镇、林头镇等乡镇与城区主管网进行连通；在观珠阀室、林头阀室新建两个调压站，总占地面积 45 亩，实现区域范围内和工业园区主干道天然气供气全覆盖。

远期工程：2033-2037年规划建设加气站3座，气化居民包括水东街道、电海街道、陈村街道、林头镇、旦场镇、麻岗镇、树仔镇、观珠镇、霞洞镇、沙琅镇、树仔镇、马踏镇等16个镇（街道）等，将各乡镇与城区主管网进行连通，建设细化各镇辖区内中压燃气管道约160公里，完善偏远乡村的气代煤工程以及天然气利用新技术的推广，区域内实现居民气化率90%以上。

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对燃气投资与建设拥有监督和指导的责任和义务，中标单位投资建设需在主管部门的监管下进行施工和建设，在合理的条件下主管部门可以要求中标单位按照燃气规划增加气站和管道建设。

3.4.项目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方式，在项目运营期间由项目公司通过向用户收取燃气费的方式弥补运营成本，还本付息、收回投资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燃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价格调整按区发改部门要求执行。

3.5.特许经营使用费：本项目30年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暂定按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万元）为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进行报价评分，上浮10万元（或10万的整数倍）为原则，进行自主报价，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按无效标处理，最终以投标报价为准，特许经营使用费由中标社会资本支付至电白区政府财政账户。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及条件：

4.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包含管道燃气投资或燃气经营等），且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4.1.2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商业信誉良好，前三年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内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

4.1.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1.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4.1.5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列为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以招标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1.6 投标人具有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市燃气方面的成功经验，至少取得1个以上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城市管道燃气经营项目并取得当地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经营方面的书面证明文件；

4.1.7 具有稳定的管道气和LNG等多类型气源保障，与上游气源方有合作协议（非采购合同）；

4.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实行网上报名和电子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 0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 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详情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的“办事指南”的“企业信息登记”。

6. 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6.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3、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6.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8. 投标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办理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668-5520098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20-83180883

监督部门：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668-5520098

2023年 月 日